**114年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申請人資料表**

**一、基本資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通訊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服務機關名稱/地址 |  | 手機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
**二、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學經歷(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起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機關 | 服務部門 | 職稱 | 起訖年月 |
| 現職： |  |  | /至/ |
|  |  |  |  |
| 經歷：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三、學術著作目錄**

請列申請人最近五年內發表之關聯性成果或著作，以5篇為限，各類成果或著作均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排列，以英文發表者請用英文打字，以中文發表者請用中文打字或正楷書寫，並請註明是否為主要作者 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學術著作名稱 | 作者序 | 是否為通訊作者 | 期刊名稱 | 期刊年份 | 起訖頁數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
**四、申請人近五年之運動科學應用推廣與現場實踐之表現 (限300字)**

|  |
| --- |
|  |

**114年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研究題目 |  |
| 研究刊登/出版年月 |  |
| 研究領域(可複選) | □運動生物力學　 □運動生理學　□運動心理學 □運動教練學□運動行政與管理 □運動社會學　□運動哲學　 □體育課程與教學□體育運動史學　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研究對象(可複選) | □奧亞運運動員 □非奧亞運運動員 □女性運動員 □教練□非運動員之特定族群(兒童、青少年、女性、身心障礙者、高齡者)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有無向其他機關申請補(獎)助 | □有。(機關名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□無。 |
| 符合之申請條件(可複選) | □申請期間截止末日前二年內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刊登之著作。□基於運動科學為基礎，且具重要效益之技轉、發明專利、新型專利或成果。□基於運動科學為基礎，且具重要效益之公開出版專書。 |
| 內容大綱 1、申請之成果或著作中文摘要(限300字內)。 2、共同著作人簡介(無則免填，有則應檢附-附件4)。 3、本成果或著作之重要貢獻(請論述研究與運動科學之關聯性、研究成果品質、研究之創新性、研究之實務貢獻性與影響力等，限500字內)。 |

切 結 書

**本人**〈即立切結書人〉

**所著** 乙文（書）參與教育部體育署「114年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獎勵」之申請事務，同意簽訂本切結書，並遵守以下約定事項：

1. 本人所提申請之成果或著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確為立切結書人〈全體共同〉完成。
2. 申請成果或著作獲獎者，承諾不對教育部體育署〈即被授權單位〉主張及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同意被授權單位得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、重製，不須另行支付報酬。如有其他共同著作者或第三人主張著作權或其他權利，或有違反法令或申請不實者，申請人願繳還所受領之獎勵金及獎座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**此致**

**教育部體育署**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4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運動科學研究發展-著作人資訊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研究題目 |  |
|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作人(含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) | 聯絡資訊 | 簽名 |
|  | 任職單位：連絡電話：聯絡信箱： |  |
|  | 任職單位：連絡電話：聯絡信箱： |  |
|  | 任職單位：連絡電話：聯絡信箱： |  |
|  | 任職單位：連絡電話：聯絡信箱： |  |
|  | 任職單位：連絡電話：聯絡信箱： |  |
|  | 任職單位：連絡電話：聯絡信箱： |  |
|  | 任職單位：連絡電話：聯絡信箱： |  |

備註：

1. 共同著作人等皆同意所提申請著作者為第一作者〈通訊作者〉並授權代為處理本案申請事務〈含獎金及獎座之受領〉。
2. 申請成果或著作獲獎者，承諾不對教育部體育署〈即被授權單位〉主張及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同意被授權單位得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、重製，不須另行支付報酬。

**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**

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國家運動科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辦理「114年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專案管理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」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二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為執行本計畫相關業務，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本中心將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通訊地址、身分證字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（電話、E-Mail）等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3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中心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4. 本中心應依個資法與相關法令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。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，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，應先徵得您同意方得為之。
5.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中心嚴格保密，本中心如違反個資法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中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或電子郵件等方法通知您。

三、當事人之權益

1. 您可依個資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2. 當本中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基於個資法規定，您可以透過E-Mail或書面行使當事人權利，除基於符合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，本中心不會拒絕。

**立同意書本人身分證字號：**

 **簽 名：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